

2025 年度
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5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表	12
一、收支预算总表.....	13
二、收入预算总表.....	14
三、支出预算总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1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4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5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7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27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28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8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9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5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以及房屋等房地产业的管理和监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承担规范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保障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保障性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县有关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指导县有关单位组织实施。

(三)承担推进全县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政策；指导全县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定全县住房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拟订全县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房地产开发与交易管理、房屋权属、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和发布全县房地产开发、交易信息。

(五)负责燃气、城市建设档案等行业管理工作。

(六)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住房安全防范工作；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历史文化名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七)承担规范全县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和工程建设统一定额；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指导和监督工程建设标准及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八)承担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责任。指导和管理全县建筑活动；负责全县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组织实施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

(九)承担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责任。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建设监理、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管理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指导和管理地下空间的利用工作。负

责县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防雷装置设计审核、防雷装置竣工验收许可和监管工作；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

(十)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负责建设行业相关项目的审核、审批和管理工作。

(十一)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绿色建筑、勘察设计咨询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推广，指导实用技术引进和创新工作。

(十二)承担推进全县建筑节能、村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生活减排。

(十三)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四)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配合铁路部门开展全县铁路和城市道路平交路口“平改立”和相关安全设施、监控设施的改造建设工作。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事项。

(十五)完成县委和县政府及县人武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加强全县城建建设管理统筹，推进建筑节能和村镇减排，改善人居生态环境，促进全县城镇化健康发展。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12 个内设机构，其中：
列入 2025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机关
2	建筑工程管理站
3	工程造价站
4	住房保障中心
5	村镇建设中心
6	国有土地上征收办公室
7	房地产交易中心
8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
9	宁化县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保障服务中心
10	城建档案馆
11	勘察测量队（自收自支）
12	技术服务中心（自收自支）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5 年，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任务是：结合住建工作新常态，转变工作作风，创新工作举措，大力推进城乡建设。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政治统领，夯实思想根基

1. 持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要自觉用党的二十大精神统一思想、明确方向，用党的二十大精神统揽全局、指导实践、凝聚力量，紧密结合住建工作实际，把党的二十大部署和要求落实到宁化住建工作开展各方面，切实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住建系统入脑入

心、见诸行动、务求实效，奋力谱写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先行区建设新篇章。

2. 全面加强政治建设。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突出创新理论武装，夯实基层战斗堡垒，继续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头等大事，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合一，联系住建工作实际，做到学深悟透，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在宁化住建系统落地生根，引导住建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职工做到对党绝对忠诚，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3. 持续强化责任担当。坚持把“转作风、敢作为、强担当”作为抓发展、促改革、惠民生的有力抓手。深化联系一线工作机制，用真心、真情服务企业，切实解决企业、基层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持续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专项治理。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用心用情关心关爱干部，凝聚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强大合力。

4.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正风肃纪反腐，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县实施办法，坚持“三不”一体推进，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紧盯关键岗位、关键节点、关键人员，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持之以恒防治“四风”问

题，构建“亲”“清”的新型政商关系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抓早抓小、防患未然，引导党员干部职工永葆清正廉洁政治本色，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二）坚持稳中求进，大力推动建筑业发展

1. 培育壮大优质企业。目前我县已有7家一级企业，是三明市一级企业最多的县区，这是我县完成建筑业产值的重要力量，充分发挥领导挂包机制优势，从企业提升信用分排名、外拓市场等方面制定“一企一策”，创造企业发展有利条件，助推我县建筑业产值和税收双增长。

2. 完善政策优化服务。根据我县建筑企业发展的优势、瓶颈和行业政策落地等情况，加快出台扶持本地企业政策措施，增创我县建筑业发展新优势，力争留住企业并吸引外地优质企业入驻，壮大本地企业群。

（三）多措并举，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

1. 政府政策撬动。积极推动政府适时出台房地产购房补贴政策，刺激购房消费。

2. 房企促销配套。引导鼓励房企开展促销活动，拓宽销售途径，鼓励房地产商采用线上销售等模式，克服疫情、市场不利影响。

3. 积极应对风险。推动化解历史遗留风险楼盘。根据“历史遗留问题项目”具体情况，按照“一盘一策”原则，制定可行的方案，逐步化解历史遗留问题楼盘。

（四）扬长补短，打好城乡建设“组合拳”

1. 强化项目策划。以县域总体规划为蓝本，结合《福建省城市建设品质提升样板工程设计与建设指引（试行）》，发挥专业设计团队、专家技术力量，提前科学策划项目建设内容，争取 2025 年成功打造城市片区综合开发建设样板、县城更新建设样板、完整社区建设样板、集镇环境整治样板、闽台乡建乡创样板村等 5 类省、市样板工程。

2. 强化资金保障。进一步加强与金融机构沟通交流，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拓宽项目资金来源渠道。抢抓《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出台契机，加强与中央、省、市有关部门对接联系，争取上级大力支持。2025 年计划改造东方花园片区、农业新村片区、松树园片区、紫竹新村片区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总投资 5600 万元，涉及户数 2075 户，小区栋数 480 栋，总建筑面积 29.15 万平方米。拟积极向上级争取补助资金 2585 万元，县财政自筹 3015 万元。

（五）攻坚克难，加快征地拆迁

1. 齐抓共管促落实。加强与各涉迁部门的沟通交流，通力合作，及时解决群众提出的困难和建议，积极推动房屋征收工作。

2. 加强沟通定方案。加强入户沟通，根据项目征迁特点，制定合适的征收方案，做到方案的公平、可行。

（六）严抓严管，抓牢安全生产

1. 坚持召开季度安全形势分析会。加强党和国家方针政

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学习，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定期分析研判住建系统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阶段性安全生产工作。

2. 强化主体责任落实。严格落实各方主体责任，强化建设单位首要责任。持续开展在建项目日常检查和“双随机”检查及重要节假日专项检查等工作。

3. 持续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专项行动。采取企业自查、全面排查、重点抽查等方式，巩固隐患排查治理成果，完善施工安全监管政策措施落实。

4. 深化燃气安全管理。严厉打击“黑气”，整治非法经营、非法储存、非法充装和倒装，以及擅自拆除、改装、迁移、暗埋燃气设施和用具等问题，持续开展餐饮场所用气安全检查，实施餐饮场所燃气安全挂牌巡检，重点排查人员密集场所的连接管、减压阀和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加强第三方施工过程中燃气管道的安全保护，制定出台涉燃气管道施工现场作业规定。持续深化实施宁化县燃气设施更新改造及安全装置配套安装。

5. 深入开展房屋结构安全“回头看”工作，推进常态化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持续开展一般安全隐患老旧房屋安全专项治理，组织各部门和技术专家定期开展房屋安全督导检查。加强对乡（镇）村两级房屋安全排查人员的专业培训，强化指导，提高排查整治质量。持续完善网格化管理机制，充分发挥房屋安全管理网格化巡查机制的作用，及时

更新“一楼一档”数据库，利用信息化管理平台，开展房屋安全巡查，完善房屋安全网格化机制。购买社会服务，聘请监理公司对农村公共建筑及农民自建房（含新改扩建）进行质量安全管理。

6. 落实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根据《三明市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出台进度，建立限额以下房屋市政工程监管机制，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保障小散工程安全生产。

7. 落实启用省市建机一体化企业信息登记系统。进一步推动建机一体化信息化建设，推动企业信息化系统运用，进一步提升建机一体化企业信息化管理水平。

8. 加强危大工程全过程管控。加强《福建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标准》宣传，督促施工、监理等责任主体对危大工程危险源登记、方案论证、技术交底、验收等关键环节留痕，倒逼企业完善安全内控机制。

（七）提质增效，优化营商环境

1. 抓好重点工作。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审批、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纳入工改系统，与相关部门对接，推动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中介事项全部进入省中介服务平台办理。

2. 积极培育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积极推行“拿地即开工”改革举措。加快策划可以实施“拿地即开工”的社会投资类项目，并以工业园项目管理为抓手，事前介入项目

前期策划，引导业主事项申报，做好审批服务工作。

3. 破解难点、强化营商环境指标。强化提升营商环境各项监测指标，压减审批时限，减少审批环节、精简审批材料、提高审批效能，优化审批服务，着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07.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64.2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271.82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271.82	支出合计	1271.82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271.82	1207.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4.2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271.82	1207.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4.2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271.82	901.55	370.27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271.82	901.55	370.27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07.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207.62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207.62	支出合计	1207.6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07.62	837.35	370.27
2120101	行政运行	1207.62	837.35	370.27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207.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4.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7.9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837.3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4.56
30101	基本工资	237.38
30102	津贴补贴	21.82
30103	奖金	156.7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14.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8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4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1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3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62
30114	医疗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8
30201	办公费	10.85
30202	印刷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206	电费	4.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	差旅费	3.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11
30301	离休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99
30306	救济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1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2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3.2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5 年，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收入预算为 1271.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7.9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原财政代编翠华小区公租房管理经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补助资金、房长制工作经费等项目支出今年由本单位编写，因此增加了项目经费导致收入预算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07.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64.2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271.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7.90 万元，主要原因原财政代编翠华小区公租房管理经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补助资金、房长制工作经费等项目支出今年由本单位编写。其中：基本支出 901.55 万元、项目支出 370.27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207.6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8.41 万元，增长 42.21%，主要原因是原财政代编翠华小区公租房管理经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补助资金、房长制工作经费等项目支出今年由本单位编写。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三公经费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人员经费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120101-行政运行 1207.6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837.3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09.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7.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

（二）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3.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66 万元，下降 17.1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党中央有关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县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 目 资 金 （ 万 元）	资金总额：		270.27	
	财政拨款：		270.27	
	其他资金：		0.00	
总 体 目标	下达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县级补助资金 270.27 万元，用于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建立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投入	270.27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人口数量数量	13.536 万人
		质量指标	农村垃圾治理行政村 比例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12 月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研群体满意	90%

2025 年翠华小区公租房管理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 目 资 金 （ 万 元）	资金总额：		90.00	
	财政拨款：		90.00	
	其他资金：		0.00	
总 体 目 标	委托专业物业管理公司对翠华小区 72181 平方米（1275 套）公租房及人才公寓进行保洁，公共设施维护，租金收取等			
绩效 目 标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费	9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租房面积	72181 平方米
		质量指标	房屋收缴率	99 百分比
		时效指标	房租收缴及时完成率	99 百分比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租房受益户数	1000 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租户满意度	95 百分比

房长制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 目 资 金 （ 万 元）	资金总额：		10.00	
	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总 体 目 标	建立县乡村三级房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部署组织协调指导督查考核辖区内农房建设管理工作，将所有建制村（含自然村）在建和既有的村民住宅和非住宅纳入监管，保障房长制工作的正常开展。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房长制工作经费	1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管全县在建农房数量	150 栋
		数量指标	监管全县既有房屋数量	9.2 万栋
		质量指标	房屋安全事故发生件数	1 件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反映认为住房安全的群众与全部群众的比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2. 有关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总计 370.27 万元，其中翠华小区公租房管理费 90 万元，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补助资金 270.27 万元，房长制工作经费 10 万元。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1 万元，增长 7.8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办公费用预算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1.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1.8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